

##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2018年3月31日均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扩充公司流动资金，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本次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低于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16号核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9,511,904股，发行价格84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98,999,93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64,819,293.94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7月2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15]B079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	------	--------	--------

1	重型装备制造项目	55,434.49	45,400.00
2	汽车发动机再制造产业化项目	18,996.30	14,500.00
3	研发中心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5,000.00	5,0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	15,000.00
	合计	94,430.79	79,900.00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2015年7月，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富瑞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瑞重装”）与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21,723.6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苏公W[2015]E1362号《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重型装备制造项目	45,400.00	27,322.26	17,291.62
汽车发动机再制造产业化项目	14,500.00	13,673.81	3,947.44

研发中心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5,000.00	484.55	484.55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	-	-
合计	79,900.00	41,480.62	21,723.61

②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情况

1)经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6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汽车发动机再制造产业化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余款中的9,000.00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重型装备制造项目	55,434.49	45,400.00
2	汽车发动机再制造产业化项目	18,996.30	5,500.00
3	研发中心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5,000.00	5,0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	15,000.00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103,430.79	79,900.00

2)经2016年12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6年12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研发中心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氢能源装备制造的相关研发设备及相关产品设计、研发费用，具体如下：

类型	金额（元）
车用高压氢气瓶研发、检验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费	30,678,600.00
加氢站装备研发、检验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费	10,531,516.66
其他氢能产品设计、研发费用	3,256,303.29
合计	44,466,419.95

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重型装备制造项目	55,434.49	45,400.00
2	汽车发动机再制造产业化项目	18,996.30	5,500.00

3	研发中心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553.36	553.36
4	氢能源装备制造的相关研发设备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项目	4,446.64	4,446.64
5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	15,000.00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103,430.79	79,900.00

## 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8年3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具体的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累计投资金额	项目结余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募集资金专项结余
重型装备制造项目	45,400.00	45,400.00	45,596.73	-196.73	259.37	62.64
汽车发动机再制造产业化项目	14,500.00	5,500.00	5,311.25	188.75	105.12	293.87
研发中心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5,000.00	553.36	609.05	-55.69	55.69	0.00
氢能源装备制造的相关研发设备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项目	-	4,446.64	3,266.67	1,179.97	35.16	1,215.13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	11,581.93	11,581.93	0.00	0.00	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9,000.00	9,000.00	0.00	0.00	0.00
合计	79,900.00	76,481.93	75,365.63	1,116.30	455.34	1,571.64

## 三、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5,365.63万元，累计投入比例为98.54%。截止2018年3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总体结余（含利息收入净额）1,571.64万元。其中：

重型装备制造项目专户结余62.64万元、汽车发动机再制造产业化项目专户

结余293.87万元，主要原因是该两个项目均已建成投产，现有产能已经能够满足市场需求，后续无需募集资金继续投入建设。

氢能源装备制造的相关研发设备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项目专户结余1,215.13万元，主要原因是相关项目的研发、检测设备均已采购到位并投入使用，能够充分满足现阶段氢能源装备制造市场研发需求，后续也无需募集资金继续投入。

#### **四、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余资金1,571.64万元（含利息收入，以2018年3月31日口径统计，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承诺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尾款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将委托财务部相关人员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

#### **五、相关承诺**

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也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

#### **六、相关审批和核准程序**

#####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余

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完成的情况下，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富瑞特装本次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富瑞特装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州证券关于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